

洛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扶持农村残疾人家庭产业项目

供 货 合 同

采购人：洛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杨凌鼎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供货合同

采购人（甲方）：洛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杨凌鼎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9日

经双方协商，达以下供货协议：

一、供应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吨)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 日期
有机肥	惠农 绿业	有机肥 240 吨，要求： 符合国家农业农村《有 机肥料标准》 （NY525-2021）中表 1、 2 要求， 主要指标要 求：有机质质量分数（以 烘干基计）≥30%；总养 分（N+P2O5+K2O）含量 （以 烘干基计）≥4%；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 数≤30%；PH 为 5.5~8.5；重金属限量： 总 As≤15mg/kg，总 Hg ≤2mg/kg，总 Pb≤ 50mg/kg，总 Cd≤ 3mg/kg，Cr≤150mg/kg	240.0 0(吨)	1349.1 7 元	323800 .00 元	合同 签订 后一 个月
合计				¥323800.00 元		
总计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3238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所需的含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二次倒运费等服务费。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包装标准

化肥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具体为（包装详情如：40 公斤/包，粉剂，内塑外编，包装物不回收）。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时间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时限要求将所有采购的有机肥料及时送达指定地点。经甲方审验合格（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等）后，乙方持《验收报告》和全额发票，甲方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合同的总金额。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

四、供货时间、地点、交货、验收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地点：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到位后，收货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以备核查。

3. 乙方向甲方无偿赠送本合同规定同样的有机肥 50 袋。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

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有机肥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 所供有机肥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供有机肥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格产品。

4. 有机肥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七、违约责任

若有机肥经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换、退货，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迟延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 10% 的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财政拨款后甲方迟延支付货款的，每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 5% 的违约金。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壹份，备案贰份。
-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洛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南段

开户银行：洛川县农行营业部

账号：26945101040004131

电话：

2024年10月29日

乙方名称（盖章）：杨凌鼎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神农路创业大厦 424 房

开户银行：陕西省西安市中国建设银行凤城六路支行

账号：6105 0193 0200 0000 0095

电话：029-87019155

2024年10月29日